

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，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，依据《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支持对象为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，适应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未满 3 年；
2. 当年发生有严重负面影响舆情事件；
3.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等联合惩戒名单；
4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章 支持条款

第三条 支持智能建造创新场景示范。鼓励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建筑机器人、模块化集成建筑等

智能建造领域开展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场景验证与示范。对市场反馈积极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，纳入“一目录、两清单”（创新产品目录、典型应用场景清单、可复制经验清单）定期向社会发布并全域推广，相关产品迭代升级，按照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实施细则》优先予以研发经费保障。

第四条 加快智能建造场景需求释放。发挥副中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优势，深挖工程建设行业场景机会。对提供场景需求并成功匹配能力供给的项目，按智能建造产品服务采购金额的20%给予需求主体最高500万元支持，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项目优先推荐参与市级评奖评优。

第五条 搭建智能建造公共服务平台。面向符合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建筑业生产要素，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，提供资源共享、要素流通、合作对接、能力提升等公共服务，推动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壮大。鼓励企业依托平台探索工程设计去中心化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供应链整合、数据资产交易等新场景、新机遇。对创新水平高、引领示范意义重大的经验做法予以支持推广，优质初创企业，由产业引导基金给予投资扶持。

第六条 推动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。对首次获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智能建造创新平台的企业，按照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实施

细则》，对国家级认定最高支持 500 万元、市级认定最高支持 200 万元，如有晋级，仅支持差额部分。新增企业带有上述创新平台的，视同首次认定；国家级创新平台新设立的分支机构，具有显著产业带动作用 and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的，给予同等支持。

第七条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转型升级。对投资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生产基地、自动化工厂，且获评“灯塔工厂”、国家级“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、北京市“智能工厂”“数字化车间”等示范称号的，按建厂固定资产投资的1%，给予市级称号最高100万元、国家级和国际级称号最高300万元支持，如有晋级，仅支持差额部分。

第八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将智能建造纳入绿色金融贷款认定范围，鼓励金融机构对智能建造企业、智能建造项目提供研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产品，在信贷规模、贷款利率、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优惠或支持。

第九条 优化智能建造项目审批流程。对纳入智能建造试点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在前期审批阶段提供“全程代办”服务，结合告知承诺制等创新工作形式，充分优化审批时限。按建设管理规定暂时无法实现开工的，支持项目团队运用建筑信息模型(BIM)等数字化技术提前开展虚拟设计施工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审批指导和咨询服务，依法依规符合条件的可容缺先行受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细则与通州区其他同类型产业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；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获市级财政支持认定的，视作已配套，仅补足差额部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引用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的，执行标准沿用原政策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两年，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通住建委发〔2024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细则施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变化，将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